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 接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公立、军队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为巩固我省医用耗材综合改革成效，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医用耗材采购价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临床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意见》（闽医

保〔2022〕21号）精神及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选结果及执行时间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结果（详见附件1）于2023年1月11日在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挂网，1月16日起正式执行。

按照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统一确定的采购周期执行，自中选结果正式执行之日起为期3年。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由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填报需求量。原则上填报总量不得低于上年实际采购量的95%，对同一中选企业填报的需求量不低于该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允许需求量在同一企业不同产品间调整。

二、医疗机构实施范围

全省有使用冠脉支架的公立医疗机构、在闽军队医疗机构。

三、组织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1. 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6

日 9:00—1 月 10 日 17:00;

2. 医疗机构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9:00—1 月 13 日 17:00。

(二) 签订方式

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合同采用网上签订形式，请各协议签订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采子系统，在相应页面完成协议签订操作，具体签订步骤如下：

1. 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带量购销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招采子系统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持数字证书登录→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进入“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三方协议签订”中“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合同签署。

2. 医疗机构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带量购销合同进行确认。招采子系统登录路径：打开网页链接→持数字证书登录→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进入“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三方协议签订”中“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合同签署。医疗机构下载所需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协议至招采子系统完成合同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

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3. 三方协议签订完成。

四、医保支付标准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中选价为支付标准，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非中选产品以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作为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超出最高中选价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五、货款统一结算

中选产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相关医疗机构均应通过采购平台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合同规定向企业支付上一月的产品货款。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风险管控和防范，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二）中选企业作为保障质量、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保质、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医用耗材，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要根据约定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协议产品正常供应和使用。

（三）各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应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的基础上，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冠脉支架产品。各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及同类替代产品的采购情况将纳入采购平台日常监测范围。

附件：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结果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4日

附件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中选结果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申报企业	医疗器械注册人	产品价格 (元)	伴随服务价格 (元)	中选价格 (元)
1	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2305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680	50	730
2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1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9	50	779
3	药物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1174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7	48	795
4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802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95	1	796
5	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基合金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0662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750	50	800
6	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进 2016313068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Medtronic Inc.	786	20	806
7	药物涂层支架系统（雷帕霉素）	国械注准 20173131407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774	50	824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申报企业	医疗器械注册人	产品价格 (元)	伴随服务价格 (元)	中选价格 (元)
8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27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789	50	839
9	钴铬合金生物可降解 涂层雷帕霉素洗脱冠 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0495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 有限公司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 限公司	795	50	845
10	铂铬合金依维莫司洗 脱冠状动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进 20153130608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798	48	846
11	钴基合金雷帕霉素洗 脱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130564	乐普(北京)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798	50	848
12	冠状动脉钴铬合金可 降解涂层雷帕霉素药 物洗脱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95	万瑞飞鸿(北京)医 疗器材有限公司	万瑞飞鸿(北京)医疗 器材有限公司	798	50	848
13	钴铬合金依维莫司洗 脱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进 20163132140	雅培医疗器械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Abbott Vascular	798	50	848
14	冠脉雷帕霉素洗脱钴 基合金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010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 (集团)有限公司	798	50	848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